

公
司
引

Chin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大註冊公司)

(股份代號：7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相同涵義。

茲此通告，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即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35號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動議及協議項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動議授權董會作出其為與收項及協議項擬進行何項交易(包括修訂、補充及/或放棄其項的何條款)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或適宜一切行動及宜簽所有相關文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

承董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席
鄭濤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附：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權利，本公司將於 零 零年 月 十 日至 零 零年 月 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 記，期間概 不辦理股 過戶手續。為符合 資格出席大會 於會 投票，所有已填妥 轉讓文 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零 零年 月 十四日 午四時 十分前 回本公司 股 過戶登 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心54樓。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 於會 投票 本公司 何股東有權委派另 名 士作其 表 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 股 股東可委派超過 名委 表 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 名委 表，須 明各委 表獲委 所 表 股 數目及類別。委 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 表 關 親自出席大會。
- (c) 表委 表格連同經簽署 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 (如有)，或經由公證 簽署證明 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 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 零 零年 月 十八日 午十時正前)或其 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 過戶登 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心54樓，方為有效。 表委 表格刊登於香港 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 www.singyessolar.com。股東於填妥及呈 表委 表格後， 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 於會 投票；在此情況 ，委 表 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d) 股東於填妥及呈 表委 表格後， 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 於會 投票；在此情況 ，委 表 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e) 倘為 何股 的聯名持有 ，則 何該等持有 均可親身或委派 表在會 就有關股 投票，猶如其為唯 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 位該等聯名持有 親自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論親身或由受委 表)投票，其 聯名持有 的投票將概 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 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根據 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 何投票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 提呈 決議案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 為鄭清濤先生(席)、劉紅維先生(副 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 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 非執行董 為王 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